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可解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详细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王开伟先生、林兢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培龙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严弘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兢 林晖 吴飞

2019年12月11日